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許家軒

王嘉恩

郭泰寧

劉庭光

謝儀馨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A 0 0 0 0 0 0 0 0 7

A 0 8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01 A 1 4

02 A 1 5

03 A 1 6

04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A 1 7

06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  
10 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  
12 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16 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17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8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9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20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  
22 務人A 0 1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自無以被代位  
23 人A 0 1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5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6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7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  
29 件準用之。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嗣於審理中  
30 變更為胡光華，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二第137至140頁），並經胡光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

01 本院卷二第13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3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4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05 之。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  
06 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  
07 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  
08 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  
09 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11 代位請求分割甲○○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見  
12 本院卷一第23、3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變更聲  
13 明代位請求分割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  
14 遺產，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5頁），核係補充關於遺產範圍  
15 之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16 四、被告A 0 3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餘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併依家事事件  
19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A 0 1前積欠原告美金160,124.65元、新臺幣  
23 （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78,00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  
24 債務，迄今未獲清償。又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A 0  
25 1、被告及訴外人即甲○○之子乙○○、丙○○均為甲○○  
26 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嗣乙○○、丙○○相繼死  
27 亡，其2人對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之權利復由其2人兄弟即被告  
28 A 0 2、A 0 3繼承，現A 0 1及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  
29 爭遺產，並各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再系爭遺產尚  
30 未分割，而A 0 1及被告就系爭遺產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系  
31 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A 0 1怠於行使其分割系爭

01 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上開債權，自得代位A 0 1 請求分  
02 割系爭遺產，並按A 0 1 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爰依民  
03 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甲○○所遺之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  
05 應繼分比例分割。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A 0 3 以：同意分割甲○○所遺遺產等語。

08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得代位A 0 1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12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7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18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19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20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21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再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  
23 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24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25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  
26 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27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原告主張A 0 1 尚積欠其債務，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30 後仍未獲清償，而甲○○死亡後，尚有系爭遺產仍未分割，  
31 A 0 1 及被告均為甲○○之繼承人，現就系爭遺產各有如附

01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A O 1除其繼承之系爭遺產外，並  
02 無其他足夠財產可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等情，業據提出與其  
03 所述相符之本院101年4月16日板院清101司執凌字第37207號  
04 債權憑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4月24日士院景101司執  
05 康字第22201號債權憑證、本院112年3月13日新北院英111司  
06 執梅字第185576號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  
07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8 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9 35至45、57至61、123至141、145至175、187、299至317  
10 頁），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7至8  
11 2、105至109、279至283頁），復為被告A O 3所不爭執，而  
12 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是以，A O 1除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  
15 別無其他足夠財產可資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足認其已陷  
16 入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狀態，A O 1本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17 以清償上開債務，然A O 1未請求分割，顯係怠於行使權  
18 利，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  
19 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A O 1行使請求分割  
20 系爭遺產之權利，自屬有據。

21 (二)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2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3 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24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25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6 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7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  
28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9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30 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復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

01 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02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3 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2.查A01與被告共同繼承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揆  
06 諸上開規定，A01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消滅其  
07 與被告就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審酌遺產性質、利  
08 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9 之不動產由A01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  
10 及附表一編號4至18所示之存款、保險，以原物按應繼分比  
11 例分配予A01及被告，其經濟效用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  
12 益，應屬適當。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前段之規  
14 定，代位A01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  
17 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A01之債權所提起，兩造  
18 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  
19 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  
20 （A01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較屬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  
21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2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芷萱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31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價值	本院分割方法
----	----	------	---------	--------

			或金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00分之1409	由A 0 1及被告 依附表二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全部	
3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全部	
4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	191,122元	由A 0 1及被告 依附表二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分 配。
5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	36,621元	
6		永豐銀行帳戶存款	5,047元	
7		聯邦銀行帳戶存款	41元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	201元	
9	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183,923元	
10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92,796元	
11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82,979元	
12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88,753元	
13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56,608元	
14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142,002元	
15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06,341元	
16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113,069元	
17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117,084元	
18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92,999元	

01  
02

附表二：(A 0 1 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1	1/21
2	A 0 2	2/7
3	A 0 3	2/7
4	A 0 4	1/35
5	A 0 5	1/105
6	A 0 6	1/105
7	A 0 7	1/105
8	A 0 8	1/35
9	A 0 9	1/35
10	A 1 0	1/35
11	A 1 1	1/21
12	A 1 2	1/21
13	A 1 3	1/28
14	A 1 4	1/28
15	A 1 5	1/28
16	A 1 6	1/28